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中鐵」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或「本計劃」）順利實施，明確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及其職責、實施程序、特殊情況的處理等各項內容，根據國家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中鐵《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二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以公司A股股票為標的，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經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的中長期激勵計劃。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審議、履行完成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程序、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三條 董事會以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如有修訂，則以經修訂生效後的版本為準）為依據，按照依法規範與公開透明的原則進行嚴格管理。

第四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管理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制訂與修訂、激勵對象的資格審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第五條 除特別指明，本辦法中涉及用語的含義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該名詞的含義相同。

第二章 管理機構及職責

第六條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七條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相關事宜。

第八條 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第三章 激勵計劃的生效

第九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條 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或監事會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建議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股權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三條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股權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十四條 本激勵計劃履行完成相關程序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予以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 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第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次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次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對《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捭矏媗贂擥軦皴篧褾媗褾漬榣瑟薇進行表決，並潶出藪會躅的股朋所竀瓯攠盭狧

第姐梅齝汗對《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第十九條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第二十條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需按照《管理辦法》完成授予、登記、公告。

第二十一條 公司高管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的，如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第二十二條 公司授予權益前，應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第二十三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記日起滿24個月後，進入36個月的解除限售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應當對公司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情況進行核查，若滿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則根據激勵對象績效評價結果確定每個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係數，擬訂解除限售方案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五章 激勵計劃的變更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 除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或股東大會已授權的情形外，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一）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第三十條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激勵計劃方案、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第六章 激勵計劃的終止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

第三十三條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第三十四條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第三十五條 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七章 特殊情況的處理

第三十六條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

3、 上市後最近3[illegible]

（四）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鎖；尚未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五）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之日起實施。